

ICS 01.140.20
A 14
备案号: 26721—20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

DA/T 45 — 2009

档案馆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igh pressure water mist system in archives

2009-11-02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国家档案局 发布

55

前 言

本标准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G、附录 H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档案局、上海市档案局、上海市消防局、上海东晓实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娟、曾杰、李旻、张向东、殷毅芳、蒋皓、杨晓枫、孙瑜珏、钱唐根。

引 言

为了保护各类档案、档案设备和人员生命安全,经济、合理地进行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的设计、施工及验收,减少火灾损失及因灭火措施不当引起的二次损失,满足档案长期保存及有效利用的需求,结合档案馆工作的具体情况,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,制定本规范。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机构和编写规则》、GB/T 1.2—200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: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的规定编写。